

鞍山师范学院文件

鞍师发〔2022〕72号

关于印发《鞍山师范学院学位评定 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鞍山师范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经11月10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鞍山师范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鞍山师范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工作职责，规范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工作程序，保证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鞍山师范学院章程》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鞍山师范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的学位管理机构，对学位授予、学位授权点调整和导师队伍建设等相关工作负有评定、审议、评估和指导等职责。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设立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别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本章程凡出现“学位评定委员会”均指两级委员会）。

第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具备的条件：

（一）学术造诣较高，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原则性强；

（二）热爱教育事业，工作在学校教学、科研、管理第一线，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学位教育与管理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一般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委员数量，无特殊情况，不得超过委员总数的四分之一；分委员会主席必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四）任期内未达到退休年龄，身体健康，能够履行委员

职责。

第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 9 至 25 人组成，任期三年。委员会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2-4 人。

（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校长担任；学校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和分管研究生工作副校长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副主席。

（三）除校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和分管研究生工作副校长外，其余校领导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当然委员；教务处处长、研究生学院院长、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和相关处室负责人等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换届或委员调整后须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并按规定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五）学校设立“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会”为常务议事机构，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副主席、教务处处长和研究生学院院长组成。

（六）下设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为日常办事机构，挂靠在教务处和研究生学院，负责处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各项日常工作。硕士学位的日常工作由研究生学院办理，学士学位的日常工作由教务处办理，成人学士学位的日常工作委托成人教育学院办理。

第六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学院设立，由 7 至 15 人组成，任期四年。分委员会设正、副主席各 1 人。分委员会主席一般

应由学院院长担任。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由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以上的人员组成，要兼顾培养研究生的学科和专业。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符合条件的应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至少应配备 1 名兼职秘书。

（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学科背景须涵盖培养研究生的主要学科方向（含专业学位）及本科生的主要招生专业。

（四）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任期满须进行换届，职务委员因工作岗位变动，其在委员会的职务自动更替；委员出现出国、年龄、健康等原因不能胜任委员工作等情况，应及时进行调整和补充；委员如在学科建设、教育教学和学术研究中出现严重失范行为，则须撤销其委员资格。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换届或委员调整后须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

第三章 各级组织机构职能

（一）作出授予或不授予学士、硕士学位的决定；

（二）作出撤销已授学士、硕士学位的决定；

（三）作出暂停招生或撤销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决定；

（四）在国家授权范围内，审议硕士学位授权点的设置与调整；

（五）检查、监督和评估全校的学位授予质量；

（六）审议学校有关学位授予、学位授权点调整及导师队伍建设等相关规章制度和办法；

（七）履行有关法规所规定的其他学位工作职能；

(八) 研究和处理以上各类事项中的异议问题。

第八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能

(一) 审定硕士研究生的生源选拔机制和学位授予标准；

(二) 审批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 审查学士、硕士学位申请，提出授予或不授予学位的建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四) 审核硕士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并备案；

(五) 审查硕士学位授权点的规划、建设及调整方案，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六) 根据学院实际情况，制定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规章制度；

(七) 检查、监督和评估涵盖学科、专业的学位授予质量；

(八) 研究和处理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中有争议的事项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职能

(一) 根据工作需要，报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组织召开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会议和全体会议；

(二) 负责学位授予工作的组织、协调和上报；

(三) 负责协调硕士学位授权点的评估工作；

(四) 负责组织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和招生资格认定及导师队伍建设工作；

(五) 定期组织进行学位授予质量的检查和评估工作；

(六) 处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的其他有关事宜。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在每年6月、10月召开全体会议。如遇特殊情况，由主席决定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由主席主持，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可委托副主席主持。

第十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必须有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方为有效。表决可采取举手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如未特殊说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时，同意票数超过全体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为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表决时，同意票数要不少于到会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且超过全体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为通过。表决结果由主席或副主席当场宣布。

第十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按时参加会议，因故不能参加会议时，应事先向主席请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须将请假事宜提前告知校学位办备案。未到会委员不能采用通讯、委托投票的方式进行投票。

第十四条 凡在一个任期内连续三次或累计五次不能参加会议的委员，或因工作调离、职务变动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委员，须及时予以调整。

第十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自觉维护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权威和声誉。

第十六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在讨论、审议或评定与本人及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有关的事项时，该委员必须回避。

第十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会议纪要和表决统计结果（经主席签字）须移交学校档案馆按规定存档。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会议纪要和表决统计结果（经分委员会主席签字）等材料须在学院存档备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章程由鞍山师范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校学位办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其他文件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时，以本章程为准。